

东莞市锐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锐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财务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，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锐源仪器”，证券代码“430543”）自 201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锐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